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受託代理股數為 81,207,783 股(含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數 25,029,6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66.24%。

出席董事：董事 王樹木、董事 周瑞祥、董事 藍家成、董事 吳森田、獨立董事 蘇朝琴、獨立董事 陳永財

主席：王樹木

記錄：田春櫻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207,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26,817 權	97.19%
反對權數	28,38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52,585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73,099,395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1,078,264元及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68,572,280元，扣除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負數餘額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86,783,462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55,966,477元。擬發放105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134,854,417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21,112,060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20,000元。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股票股利0.32元及現金股利 0.78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法調整之。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六、 謹提請 承認。

本公司於106年5月26日收到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6年5月25日證保法字第10600012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106年6月15日股東會說明 該函文中第二點之提問及載明於議事錄。說明如下：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陳述於第56.1段(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



手冊第 35 至 60 頁)，明訂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彌補虧損及須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0%；此外，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70%。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盈餘為新台幣 273,099,395 元，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為新台幣 134,854,417 元，相當於每股新台幣 1.10 元，占當年度決算盈餘 49%。其中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 0.78 元，占股利總額 70%。據此，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次擬分派之數額，除考量本公司對股東之責任，尚考量目前仍處在擴張成長階段，對資金尚有較大需求，是故在審慎評估實際獲利狀況、資金狀況、未來擬成長狀況及股東權益後擬出前述分派金額。未來亦將持續充分考量股東權益與公司營運狀況之衡平，審慎評估未來年度之股利分派內容。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207,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882,817 權	97.13%
反對權數	76,38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8,585 權	2.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第60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207,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26,814 權	97.19%
反對權數	28,38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52,585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 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第70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207,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26,813 權	97.19%
反對權數	28,38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52,585 權	2.7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充實營運資本，擬將105年度分派之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9,230,380元，以盈餘轉增資方式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923,038股。
- 二、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案依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32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207,7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8,918,811 權	97.18%
反對權數	40,39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8,579 權	2.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8分。

(附件一)

泰鼎國際一〇五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5 年度之公司營運成果。泰鼎在泰國 Sinsakhon 工業區的新廠，至今產能已陸續開出，泰鼎於 105 年之銷售面積相較 104 年成長了 10%，惟於 105 年中，泰鼎在總體環境面遇上兩大不利因素，一為電子零組件之售價仍在下滑，一為逐漸上漲之材料成本，此兩大不利因素使得泰鼎於 105 年度產銷量雖成長，而獲利卻較 104 年度下滑。

雖然 105 年度泰鼎面臨售價下降壓力，管理團隊仍致力於加強管理、改善製程，以致於製造費用上有所改善，以降低售價下滑對獲利造成之不利影響。此外，對於售價下滑，泰鼎亦已於 105 年第 4 季擬定相對策，於 106 年第 1 季已陸續產生成果。回顧過去，挑戰從未停過，而泰鼎依然秉持戰戰兢兢、互助合作的精神面對，讓營運仍能持續朝向正向循環前進。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 百萬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銷貨收入	8,560	100%	8,614	100%	-1%
營業收入	8,585	100%	8,629	100%	-1%
銷貨成本	7,303	85%	6,988	81%	5%
營業毛利	1,283	15%	1,641	19%	-22%
營業淨利	443	5%	799	9%	-45%
利息費用	102	1%	97	1%	5%
稅前淨利	365	4%	624	7%	-42%
稅後淨利	275	3%	534	6%	-49%

隨著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多層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多層板占全年營收比重，自 104 年成長至 82%，於 105 年則略為成長至 84%，而 105 年中占比較重者為 4~6 層板，占比為 75%。

毛利率部分，105 年度的 15% 相較 104 年度的 19% 呈現下滑，主要係售價下滑及 105 年度 4~6 層板之銷售占比較高所致。

業外部分，相對於 104 年度受到泰銖貶值造成匯兌損失，105 年度則因泰銖持續升值帶來匯兌收益，同時，泰鼎於 105 年持續對外匯波動進行適當避險，主要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85.85 億元，相較預算 84.26 億元的達成率為 101.89%。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55.78%，實際獲利相較預算目標差距較大原因即為前述之不利因素，針對此，管理團隊已擬定方針並持續努力使其於新一年度中進行改善。

## (三) 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比率(%)	63.40%	61.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4.54%	88.18%
流動比率(%)	92.12%	85.07%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5	3.78
存貨週轉率(次)	4.99	5.95
資產報酬率(%)	3.31%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8%	13.00%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2.23	4.34

10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於本年度為因應客戶產品需求，故產生資本支出之需求，以致負債比較 104 年度略高，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因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度已到期，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於非流動負債，以致該比率較為改善。

在經營能力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主要客戶占比排名相較 104 年度略有變動，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期略受影響，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稍微下滑，惟變化尚不重大；存貨週轉率則因 105 年營運規模及產出相較 104 年有顯著成長，故使存貨餘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亦略為下滑，惟可從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期末金額觀察，泰鼎對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尚屬良好。

獲利能力方面，由於前述之不利因素，使 105 年度獲利能力相較 104 年度下滑。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5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導入無鉛噴錫製程。
- 導入化錫製程。
- 建立及導入 VDA 6.3 製程管控系統。
- 開發厚銅 3 oz 生產製程。
- 機械手臂在製程使用。

在 106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自動研磨鑽針製程。
- 提升成型效率 15%。
- 建立防焊自動化製程。
- 建立內層裁切自動化製程。
- 導入機械手臂第二階段。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度全球已預期通膨將逐漸升溫，進而可能帶來走揚的原物料及勞工成本，泰鼎將持續執行前瞻性的年度產銷平衡策略，以維持全年度高稼動率，以期毛利率能獲得改善。

而與此同時，預期新興亞洲地區，包含東南亞、中國，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將能達到 6.5% 左右，泰鼎作為在東南亞已經深具實力之傳統電路板廠，將利用此地緣及本身競爭優勢，持續努力和關鍵客戶策略性地共同導入附加價值更高的新產品應用、改善銷售結構及售價，並善用已擴充之產能，預期將使 106 年營收及獲利再進一步獲得成長及改善。

### (三) 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之月產能將維持穩定在 40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第三階段的學習曲線過程，減輕新廠折舊壓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6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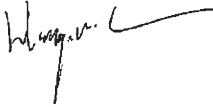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度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已達到 32%。

綜觀 105 年度，泰鼎面臨售價及成本上漲之嚴峻挑戰，在 106 年度，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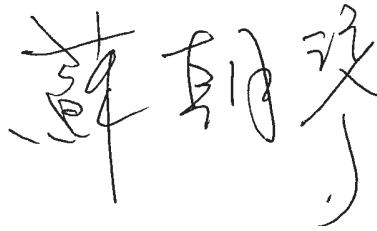
##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銷售對象本年度營運績效不甚理想，且持續向合併公司砍價，故存貨跌價之風險上升，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105	2	304,8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975	-	2,1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06,788	24	2,495,89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4,937	3	323,263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95,802	14	1,235,62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31	-	44,579	-
<b>流動資產合計</b>	4,658,638	43	4,406,408	42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177,648	57	6,130,939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997	-	23,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487	-	10,5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16	-	9,1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43	-	5,79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6,238,991	57	6,179,820	58
<b>資產總計</b>	<u>\$ 10,897,629</u>	<u>100</u>	<u>10,586,2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 1,485,259	14	1,385,21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719	-	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950,448	18	1,709,18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4,001	3	352,993	3
2213 應付設備款	384,589	3	440,8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23	-	50,41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重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	-	569,92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696,449	6	550,136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543	2	99,9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0	-	20,099	-
<b>流動負債合計</b>	5,057,411	46	5,179,842	49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45	-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582,872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790,391	7	965,47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053	1	20,811	-
2612 長期應付款	45,606	1	77,63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63,825	3	214,23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4,459	-	21,02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851,206	17	1,299,326	12
<b>負債總計</b>	6,908,617	63	6,479,168	6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5,950	11	1,225,950	12
3200 資本公積	1,483,703	14	1,483,703	14
3300 保留盈餘	1,556,222	14	1,588,532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56)	(2)	(213,473)	(2)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965,619	37	4,084,712	39
3xxx 非控制權益	23,393	-	22,348	-
<b>權益總計</b>	3,989,012	37	4,107,060	3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897,629</u>	<u>100</u>	<u>10,586,228</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董事長：王樹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85,106	100	8,62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7,302,568	85	6,988,06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82,538	15	1,640,68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999	5	420,655	5
6200 管理費用	420,098	5	420,748	5
營業費用合計	839,097	10	841,403	10
6900 營業淨利	443,441	5	799,2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九)、(十)、(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404	-	5,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3	-	(83,9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1,608)	(1)	(97,3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91)	(1)	(175,669)	(2)
7900 稅前淨利	365,250	4	623,615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0,718	1	89,486	1
本期淨利	274,532	3	534,1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2,98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	-	(3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3	-	2,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76)	(1)	(238,65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176)	(1)	(238,65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93)	(1)	(236,06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39</u>	<u>2</u>	<u>298,068</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099	3	531,5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3	-	2,612	-
	<u>\$ 274,532</u>	<u>3</u>	<u>534,12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394	2	296,5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5	-	1,550	-
	<u>\$ 188,439</u>	<u>2</u>	<u>298,068</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u>		<u>4.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6</u>		<u>3.9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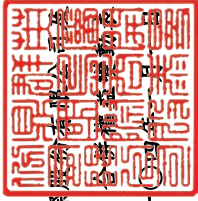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差			
\$ 1,225,157	1,481,385	186,395	1,174,331	1,360,726	24,104	4,091,372	20,798	4,112,170	
-	-	-	(306,289)	(306,289)	-	(306,289)	-	(306,289)	
-	-	-	531,517	531,517	-	531,517	2,612	534,129	
-	-	-	2,578	2,578	(237,577)	(234,999)	(1,062)	(236,061)	
-	-	-	534,095	534,095	(237,577)	296,518	1,550	298,068	
793	2,318	-	-	-	-	3,111	-	3,111	
1,225,950	1,483,703	186,395	1,402,137	1,588,532	(213,473)	4,084,712	22,348	4,107,060	
-	-	27,078	(27,078)	-	-	-	-	-	
-	-	-	(306,487)	(306,487)	-	(306,487)	-	(306,487)	
-	-	-	273,099	273,099	-	273,099	1,433	274,532	
-	-	-	1,078	1,078	(86,783)	(85,705)	(388)	(86,093)	
-	-	-	274,177	274,177	(86,783)	187,394	1,045	188,439	
\$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65,619	23,393	3,989,0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董事長：王樹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5,250	623,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290	548,573
攤銷費用	7,509	7,377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49)	186
利息費用	101,608	97,341
利息收入	(354)	(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4	(1,0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94	20,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5,232	67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83)	(271)
應收票據	-	9,063
應收帳款	(108,849)	(485,153)
其他應收款	(11,674)	(109,138)
存貨	(260,181)	(268,587)
其他流動資產	4,548	(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939)	(86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317)	(1,529)
應付帳款	241,264	247,439
其他應付款	(38,711)	71,146
其他流動負債	(6,819)	4,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4	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121	324,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818)	(535,113)
調整項目合計	531,414	136,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664	760,344
收取之利息	354	945
支付之利息	(88,945)	(83,948)
支付之所得稅	(86,832)	(55,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241	621,6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31)	(1,215,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525
取得無形資產	(2,458)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3)	2,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33)	9,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461)	(1,201,4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047	7,679,519
短期借款減少	-	(7,608,658)
舉借長期借款	991,315	786,284
償還長期借款	(1,005,633)	(285,194)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2,011	163,26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090)	(61,119)
發放現金股利	(306,487)	(306,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3	367,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01)	(237,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3,758)	(449,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63	75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05	304,86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2016年  
Year 2016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572,280	
加:稅後淨利	273,099,395	
加:其他綜合損益	1,078,264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減:特別盈餘公積	86,783,462	At 2016/Dec/31, ending balances of "exchange differences on transl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as -300,256,205 and special reserve for this item was 213,472,743. Therefore we need to reserve the shortaged number: 300,256,205-213,472,743=86,783,462
可供分配餘額	1,255,966,4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95,624,037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22,594,919 shares 2. Plan to issue NTD 1.10 as dividend per share; NTD 0.78 for cash dividend and 0.32 for stock dividend
股票股利	39,230,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112,060	
附註Notes: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0 720,000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compensated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017.03.15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得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拒絕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u>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p>	<p>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經濟部 95.4.13 經商字第 09500537340 號函，股東提案權應限於股東常會之議案。又，參照經濟部 97.3.31 經商字第 09702032650 號函，修改股東應於停止過戶期間提出股東會議案之規定。另，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修訂本條文字並增訂第(d)款。</p>
<p>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u>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依經濟部 94.8.12 經商字第 09402115470 號函將董事選舉由「得」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為「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確認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適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件六)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03.15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省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省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省略)</p>	<p>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辦理，依原始法條語意限縮適用範圍。</p>
<p>第七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省略)</p>	<p>第七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省略)</p>	<p>使適用範圍及語意更臻明確。</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限縮適用範圍。</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一、限縮公告申報之範圍，以降低公告頻率。</p> <p>二、明定公告期限。</p>

<p>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p>	
--	---	--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關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關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